

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玻璃、陶瓷器、施琺瑯之檢驗草案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玻璃、陶瓷器、施琺瑯之檢驗」草案，主要修正含量測定之公式，分為檢體深度 2.5 公分以上者及檢體深度 2.5 公分以下或液體無法充滿者兩部分，另附註之定量極限一併修正。